

华北区域【冀州、故城】2024-2025年度氢氧化钙集中采购  
(招标编号: TY-24019)

项目所在地区: 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华北区域【冀州、故城】2024-2025年度氢氧化钙集中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华北区域【冀州、故城】2024-2025年度氢氧化钙集中采购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华北区域【冀州、故城】2024-2025年度氢氧化钙集中采购:

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3-18 09:00到2024-03-25 17:00

获取方式: 凡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申请人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经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章)到招标代理公司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标书费300元,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4-09 13:30

递交方式: 纸质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4-09 13:30

开标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新城总部大厦B座1513

### 七、其他

#### 1、招标条件

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000652)旗下100%控股企业,负责泰达股份环保产业配套服务资源整合和集中采购。根据经营需要,委托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就华北区域【冀州、故城】2024-2025年度氢氧化钙集中采购进行公

开招标，招标项目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华北区域【冀州、故城】2024-2025年度氢氧化钙集中采购

2.2 项目编号：采购编号：SHTD-ZB-2024-08、代理编号：TY-24019

2.3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到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详见“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说明”）；

2.4 计划供货期：接到项目公司书面供货通知后2天内送货至项目公司现场，具体以通知要求为准。

2.5 标包划分：共分为 / 个标包，项目公司名称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标包	标的	项目地址	采购预估量（吨）	备注
----	----	----	------	----------	----

1	/	氢氧化钙	详见第六章1.2	1500	
---	---	------	----------	------	--

2	/	氢氧化钙	详见第六章章1.2	2750	
---	---	------	-----------	------	--

注：上表所列年度耗量仅为预估，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招标人及招标人项目公司不承诺最低使用量，也不接受任何基于采购用量的价格调整。

## 2.6. 招标内容及范围：

本项目招标采购范围为华北区域【冀州、故城】2024-2025年度氢氧化钙的供货、检验、包装、运输及相应的技术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7. 供货时间（入围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8. 采购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具备下列资格：

### 3.1 资质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投标产品生产或销售的企业（销售商投标须提供生产商出具的有效的授权书且授权委托期限能够覆盖服务期限），营业执照有效（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3.1.2 投标人具有能满足招标要求和履行合同全部内容的法定资质、许可及服务能力；

### 3.2 财务要求：

3.2.1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被监管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清理或清算，其资产或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查封、冻结或财务其他强制措施的状态，其经营活动没有被中止，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投标人提供资料并自行承诺）；

3.2.2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2.3 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连续三年（2020-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当年至2022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且投标人 2020-2022年不得处于连续亏损状态（成立不足三年的则 2022年不得处于亏损状态）；

###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开标截止日前）近三年至少具有3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氢氧化钙供应业绩，至少具有2个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氢氧化钙供货业绩，并提供对应合同连续4个月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包括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等内容，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无法体现金额的提供连续4个月增值税发票平均值\*12个月作为业绩年度合同额的证明，与同一客户签订多个合同的，按一个有效业绩认定）；

### 3.4 信誉要求

近三年投标企业在如下信用查询网站不存在失信行为（需提供以下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 3.5 安全生产要求

近三年来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质量及环保事故的发生。（投标人提供资料并自行承诺）；

### 3.6 具有下列之一的，限制期内禁止参加：

3.6.1列入泰达投资控股及其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供应商黑名单或被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供应商在限制期内的；

3.6.2前期招标投标过程中有违规或不良行为的，如围标串标、提供或发布虚假信息或资料、中标后不按要求及时签署合同等行为的；

### 3.7 其他要求

3.7.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7.3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

3.7.4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的。如果投标人提供虚假的资料和信息，投标人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7.5招标人有权组织对投标人实施考察，如在评标结束后，招标人经现场实地核查后发现中标候选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要求的，或其实际生产能力、财务信息、相关业绩等情况与其投标文件内容严重不符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4、招标文件发布信息：

4.1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2024 年3月18日，

招标公告结束时间： 2024 年3月25日。

4.2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24 年3月18日- 2024 年3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1: 00，下午14: 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标书费300元，售后不退。

4.3获取方式： 凡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申请人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经人身份证复

印件(加盖公章、法人章)到招标代理公司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5、澄清文件相关信息:

已报名供应商如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技术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纸质件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件及word文档)提出,并于2024年3月25日17:00前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tyd16688@126.com),逾期不再受理。

6、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6.1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4年4月9日13:00(北京时间)

6.2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4月9日13:30(北京时间)

6.3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新城总部大厦B座1513

6.4投标文件接收人:孙工

7、开标有关信息

7.1开标时间:2024年4月9日13:30(北京时间)

7.2开标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新城总部大厦B座1513 会议室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发布。

9、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新城总部大厦B座1513

邮编:210008

联系人:孙工

电话:58871155

传真:/

电子邮件:TYDL6688@126.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新城总部大厦B座1513

联 系 人: 孙工

电 话: 025-58871155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翠莲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